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3.1.16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28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112.12.18 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2本校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 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基準表」另定之。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 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u>分</u>由 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 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評定教師評鑑結 果核備。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 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 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新增教師通過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	升等者,教師
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	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	評鑑辦理方
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	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	式。
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	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	
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關事項之參據。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		
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		
評鑑年數。		
第四條	第四條	修正部分文
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	字。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	
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	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	
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	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	
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	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	
定,如有不足部分由受評教師	不足部 <u>份</u> 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	
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	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	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	
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	會(以下簡稱系 教師評審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系 <u>教評會</u>)	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	
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	初評,並簽註意見。	
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系 <u>教師</u>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	
簡稱院 教評會)就系 教評會 提報	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	
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	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限制權益之決定。	稱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 教師	
	評審委員會 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校 <u>教評會</u>)就院教評會評定		
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第五條	第五條	修正部分文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	字。
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	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	
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	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	
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	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經各級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	
,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	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	
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	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	
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一個月自行請辭。	
第六條	第六條	删除第二項,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條文自一○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 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 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 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 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 定。

因時效已過。